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6樓

承辦人：王葦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182

傳真：(02)29646368

電子信箱：AM0755@ntp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13107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代理伊豆商店申請於本市烏來區溫泉街72號場所「伊豆商店」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一案，同意所請，並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至本府觀光旅遊局繳交新臺幣4,000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下稱使用辦法)第7、10條規定及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辦理兼復伊豆商店113年5月31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
- 二、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定有明文。
- 三、本案同意溫泉標章標識牌登記事項如下：
 - (一)使用事業名稱：伊豆商店。
 - (二)營業處所：新北市烏來區溫泉街72號。



- (三)溫質：碳酸氫鹽泉。
- (四)溫度：攝氏41.8-43.6度。
- (五)成份：總溶解固體量(899mg/L)、碳酸氫根離子1,020(mg/L)。
-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新北市政府。
- (七)標識牌編號：第047-3號。
- (八)有效期間：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19日止。

四、按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申請發給、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及同標準第4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3,000元。」，請至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大樓26樓)繳交相關費用新臺幣4,000元(含審查費1,000元及說明牌3,000元)，辦理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

五、待溫泉標章標識牌上說明牌完成後，將另行通知領取，尚未領取換發後說明牌前，請將本件公文影附張貼於溫泉標章標識牌旁明顯處，以提供消費者識別，領取說明牌後需置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並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

六、按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七、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有效期間屆滿

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2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但溫泉水權、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八、按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九、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等相關申請書件，依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核（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廢止、失效等情事，本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

（一）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

（二）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

（三）有毒氣體偵測警示。

（四）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

（五）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

（六）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七）每半年需填報溫泉場所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並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十一、副本抄送本府各相關主管機關，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處，共同維護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另交通部觀光署則協助公開資訊網路。

十二、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十三、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池川有限公司(代理伊豆商店)

副本：伊豆商店、交通部觀光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2024/06/18
16:22:00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